

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3 日 9 時 30 分

二、地點：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辦公室二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四、主席：劉局長文忠

記錄：鄭敬瀚

五、主席致詞：

各位訪查代表、新北市政府代表、台電公司核後端處張處長、核一廠蔡廠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

首先我謹代表原能會，歡迎大家參加「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

2025 非核家園是政府的既定政策，作好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置的安全管制，是原能會當前的施政重點。原能會是全民的原能會，將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一起監督台電公司做好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置工作，實現非核家園的終極目標。

除役首要工作必須將用過核子燃料，從燃料池移至乾式貯存設施後，方能進行除役拆廠作業。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早在 103 年 9 月底完工，但目前台電公司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保設施完工證明，尚無法順利執行熱測試。原能會將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溝通，俾利電廠除役乾貯作業進行。雖然混凝土護箱型式可以符合安全規定，但採取室內貯存型式已成為社會共識。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核一廠第二期乾式貯存設施，改採用室內貯存型式，以增進民眾接受度，順遂核電廠除役作業。

核一廠除役計畫，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送原能會審查，原能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團隊，進行嚴格審查，預定於今年 6 月底完成審查作業，在今日簡報中，先向各位代表報告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情形。

今日訪查活動，將請台電公司簡報「核一廠除役規劃與準備現況(

含乾貯計畫)」，另由本會物管局簡報「核一廠除役計畫安全審查現況」。也安排到核一廠除役核廢料保留區、乾貯設施及低放射性廢棄物一號貯存庫現勘，隨後進行訪查後會議，聽取各位的建言。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訪查代表的參與，謝謝大家。

六、報告事項：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一廠除役規劃與準備現況(含乾貯計畫)」(略)。

(二)原能會物管局簡報「核一廠除役計畫安全審查現況」(略)。

(三)上次訪查活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七、訪查會議意見摘錄：

(一)許寶祿里長：

1. 有關台電公司辦理地方代表參訪國外乾式貯存設施仍無進展，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
2. 請台電公司積極回應本地鄉民陳抗訴求，包括學促金及回饋金，往年發放之回饋金有 4,500 元，104 年 3,000 元、105 年 2,600 元，減少很多，核一廠目前雖然沒有運轉發電，責任不在地方。請台電公司應依往年之額度對地方進行回饋。

(二)邱朝欉里長：

1. 台電公司溝通方式應再加強，以提升民眾對核能電廠的信任。
2. 台電公司簡報提到對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請問所謂的利害關係人是誰？若僅對里長、地方民代溝通是不夠的，應多向地方民眾溝通。
3. 目前回饋金法制化作業並沒有公民參與，相較蘭嶼貯存場的回饋金，台電公司對核一廠地方回饋金是相當少的，請台電公司比照蘭嶼回饋金額，提高石門當地回饋金。

(三)許潘碧霞代表：

1. 核一廠除役後將再增加第二期乾式貯存場，核一廠是否即成為最終處置場？是否評估將用過核子燃料送至國外的可能性？

2. 目前很多在地民眾在核一廠工作，請問核一廠除役後，是否有協助安排其工作？台電公司執行除役計畫，應兼顧地方鄉親就業。

(四)林簡碧蓮代表：

1. 台電公司應立特別法，使核一廠在招募員工時，優先晉用在地民眾，以落實用人當地化。
2. 台電在過去曾承諾增加地方回饋金，但實際上不僅沒增加甚至還減少，顯然台電的政策並無落實，請台電公司進行說明。回饋金依往例發放 4,500 元，石門鄉親就不會抗爭。

(五)郭慶霖代表：

1. 台電公司應對 6 月 2 日超大豪雨造成核一廠災情，進行調查、檢討及提出報告，相關資料應對外說明。
2. 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曾將立法院總預算提議案決議文發給經濟部、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及台電公司及等單位，該決議內容提到有關回饋金不足(或減少)的部分，應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經濟部研商辦理，請加強辦理。
3. 回饋金分為發電回饋及核廢料回饋兩部分，今(106)年 6 月 16 日非核諮商會議，規劃成立除役管理委員會，將除役回饋金法制化，兼顧地方發展及廠區再利用，委員會由一定比例的地方代表、NGO 團體、政府代表及台電公司所組成。
4. 由於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仍無法運轉，核一廠是否能如期除役？
5. 台電公司應確切說明核廢料的去處為何？核一廠才能安全且如期完成除役作業。

(六)宋宏一理事長：

1. 6 月 2 日超大豪雨的雨量並非歷史紀錄上的最大量，台電公司應注意廠區外災害對廠內的影響，並持續追蹤乾華溪上游之疏洪及導流作業。

2. 台電公司應加強對民眾溝通，說明最終處置場的定義，使民眾瞭解，核一廠不能成為最終處置場。
3. 對民眾的溝通可採簡易、小型會議之方式進行，並避免於一般上班時間進行。
4. 台電公司應對核一廠員工進行其他技能的培訓，並建立轉職管道，使廠內員工放心。
5. 台電公司可考量提高電費，以提升核能電廠對當地之回饋金。

(七)楊木火代表：

1. 建議台電公司未來發包委外執行除役作業時，合約內應附註執行作業之人力應採用一定比例之在地民眾。
2. 核一廠即將進行除役作業，廠內員工士氣勢必低落，建議台電公司應多獎勵員工，並安排員工出國受訓。
3. 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貯存型式，建議先行以室內貯存、室外貯存及一體成型金屬桶三種型式各 1 只進行測試，待測試結果確認是否有腐蝕等問題，並比較相關數據後，再行決定採用何種貯存型式。
4. 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之後續處理，可考慮運送至國外進行處理或貯存，讓用過核子燃料回娘家。
5. 台電公司執行除役計畫，應落實用人當地化。

(八)許富雄先生：

1. 針對乾式貯存設施上方兩處土層滑落區，台電公司目前作法是先以帆布蓋住，由於颱風季節即將來臨，帆布可能會有被吹走的疑慮，請台電公司妥善處理。

(九)新北市政府：

1. 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不確定前，堅決反對於新北市境內新設任何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處理設施。
2. 不僅是乾貯設施，廠區整體水土保持安全也應進行評估，以確保

核一廠整體之安全。

八、台電公司就訪查會議意見答復說明：(略)。

九、決議：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未結案件，有關建請台電公司積極規劃並爭取辦理石門地區代表之國外參訪活動案，繼續列管追蹤。
- (二)6月2日北海岸地區超大豪雨，造成核一廠區部分地質災情，請台電公司儘速清理，並提出檢討報告說明。另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區外兩處土層滑落區，請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妥善處理。
- (三)台電公司應依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切實執行，並積極辦理集中式貯存設施，以儘早遷移核一廠之放射性廢棄物。核一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 (四)核一廠除役期間地方回饋金與用人在地化問題，以及除役後電廠之土地再利用，請台電公司妥為處理，並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 (五)本次會議相關機關及訪查代表意見，涉及台電公司業務部分，請台電公司參辦，重要議題請加強溝通說明。另請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會物管局，俾利上網公開。

十、散會(13時0分)